

潮州市湘桥区农业农村局

湘桥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

为做好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根据省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为全面加强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作用，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

信息等；安装类机具提供竣工确认书，视同为见机核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纳入牌照管理的机具由农机监理部门负责，上牌过程即为见机过程。其他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补贴额在 5000 元及以上机具，由区农业农村局农业股负责，核对机具的永久性铭牌、发动机铭牌及机具的结构形式、配置与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我局按规定及时受理。同时，鼓励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 便捷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

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发票上的金额与实际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1）重点机具包含：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轮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微灌设备、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热泵果蔬烘干机、空气能茶叶萎凋机、机库、单台补贴额在 5000 元以上的机具、同一购机者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购机者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2）重点机具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

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3）重点机具需逐台进行核验，在补贴资金结算前开展。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照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鉴于我区补贴申请数量较少，对于机具存放于我区范围内的一般均进行实地核机），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五）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潮州市湘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5月6日